

大學實驗室安全應建立行為標準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2008年12月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研究助理席哈巴諾·桑吉女士在實驗室打翻化學化合物，暴露在空氣後突然點燃，她遭受燒傷不幸去世。在案件調查中顯示，她當時沒有依規定穿著安全防護外衣，而根據證詞，負責實驗室管理的教授派翠克·哈蘭平日也並沒有堅持執行這種安全措施。為此，哈蘭教授可能被求處四年半有期徒刑。他將是全國第一個因實驗室事故被指控蓄意違反國家職業健康和安全法規而面臨重罪起訴的大學教學人員。

實驗室安全相關問題的倡議者希望藉由此前所未有的刑事起訴，能說服研究人員能夠更認真的正視實驗室安全問題。但由聯邦特許的國家研究委員會不願意被動的等著答案。這個獨立的科學諮詢提供機構在5月15日召開一個委員會，展開為期一年的分析調查確認哪些步驟可能幫助平息時有可聞的大學實驗室意外事件。

這項研究的主管採取一項在研究團隊中納入一些行為學研究專家的新作法，希望他們能幫助弄清楚為什麼實驗室工作人員常忽略了這些明訂的安全慣例。美國國家科學院專案管理專員也是此研究的專案經理道格拉斯·弗里德曼表示，「在很多方面來說，當談論一個組織的公共安全文化，我們正面對的是一個嚴重的社會科學性議題。這問題涉及機構或組織行為，所以需要找解決這些問題的真正專家。」國家研究委員會已選定聖路易斯市華盛頓大學教務長，化學和醫學教授霍爾登·索普擔任此研究委員會主席。他和其他幾個化學教授被包括在這由13名成員組成的團隊中。副主席由喬治亞大學健康促進和行為學榮譽教授大衛·迪爵擔任。其他具有行為科學背景的專家包括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商學院組織風險研究榮譽教授卡列尼·羅伯斯及幾個私人企業和聯邦機構的代表。在制定因應這類問題的對策時納入社會科學專家的作法雖然尚不多見，但目前包括由美國國家科學院和政府相關事故調查委員會特許的一些研究委員會中也慢慢被接受。

這些安全事故具體數字很難蒐集，可能因為許多案件沒有被據實陳報。根據美國化學安全與災害調查委員會，一個獨立的聯邦機構的記錄來看，近十年中(2001-2011)在大學實驗室事故有120起。弗里德曼先生所屬的機構主管桃樂絲·祖藍女士不諱言指出，在大學這

個(安全)問題似乎比業界更糟。最近相關人士也了解不能靠重大事故發生來提醒安全的重要，應該注意組織有何種行為造成事故發生而事先防範。通常來說，要確實執行安全管理的組織需要領導者由上而下的堅持，這可能是大學分散式管理文化相對於企業中央集權制度上較弱的環節。曾任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和達特茅斯學院研究員的沃森先生說，「當你在學術界的實驗室工作時，你不可能看到研發長經常在那走動關注你是否作好防護措施。」

譯稿人：姚君佩

參考資料：5/15/2013 高教紀事報

